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60號

原告 林艾薇

被告 王貿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